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挂牌转让湖南高星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有关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标的资产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并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价值公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股权转让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采用黄金租赁与远期套保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业务,有利于锁定黄金租赁成本,规避黄金价格波动,是公司为更充分地满足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的举措。公司内部已建立了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成本,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三、关于拟与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意向书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公司”）签订担保意向书，是基于双方业务合作意向，我们认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后续拟发生实际担保行为，将针对每笔担保分别签署担保协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反担保措施，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要求，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资源公司作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下属道路养护企业中的重点企业，具备较强专业实力，我们认为担保风险可控。

资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后续拟发生实际担保行为，资源公司须支付相应担保费用，担保费率按同期市场情况双方商定，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与资源公司签署担保意向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肖志勇先生履历，认为肖志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肖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陈三联、陈丹红、高凤龙

2017年6月23日